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有效的监督和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公司拟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刘国平先生、冯晓女士、孙志林先生

主任委员：刘国平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冯晓女士、钱小鸿先生、刘国平先生

主任委员：冯晓女士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

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